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 478 号满江红楼六楼

电话：0571-63921303、0571-63921311 传真：0571-63921300

网址：www.zjmjhl.com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满 2019(非)第 0011 号

致：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新生律师和徐庄媛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承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承办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9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延期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延迟召开的说明、延迟召开后的相应安排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记票，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6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6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6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6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16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表决结果：16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表决结果：16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议案

表决结果：16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1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股东孙梁、蓬美芳合计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志坚

胡志坚

承办律师：

陈新生

陈新生

承办律师：

徐庄媛

徐庄媛

日期：2019年6月13日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